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1日收受通知，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